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文件

兴文旅体发〔2024〕8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4〕43号）、《兴安盟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4〕59号）等文件的要求，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研究制定《2024年度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张健 手机：15648226556

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温锐 手机：15174787471

盟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杨明 手机：13624899990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10日

2024 年度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4〕43号）、《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4〕59号）等文件的要求，规范我盟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经营活动，保障旅游市场安全平稳有序运行，经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研究决定联合开展 2024 的年度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

一、任务名称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按照《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联合抽查计划》要求实施检查，任

务名称为“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检查”。

二、联合抽查事项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竞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三、重点检查内容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备案证明，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及备案证明，以“低价”为诱饵欺骗旅游者通过强行安排强制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黑旅行社”，未签署正式旅游合同，旅行社租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黑车”、客运车辆司机充当“黑导

游”等的违法行为，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行为，是否存在安排出境游客跨境赌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等事项。

四、抽查主体和比例

本次抽查主体为兴安盟辖区内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联合抽查数量为 A 类企业 4 家，为避免重复执法，盟级已经确定抽查的企业，原则上各旗县市本年度不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五、职责分工

（一）本次抽查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匹配监管执法人员，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二）被检查对象按照信用风险类别，依照随机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各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

（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执法人员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进行公示，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六、工作阶段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分为两个阶段。

（一）随机抽取阶段（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发起，联合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

局、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二）实地检查阶段（6月1日至9月20日）

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确定检查日程，组织开展实地检查。各部门对同一被检查场所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执法和对被检查场所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除根据掌握的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实地核查原则上应提前与经营场所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并要求经营场所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执法检查表”，并要求被检查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提高抽查效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筹划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保持情况沟通，强化协调配合，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合法规范，科学高效。

（三）严格工作纪律。检查期间，要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树立服务企业发展意识，严格依法检查，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杜绝随意执法，树立良好形象。

附件：兴安盟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发起部门：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联合抽查计划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抽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竞争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5月1日-5月31日	A类企业抽查4家	6月1日-9月20日	<p>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信息的行政检查；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p> <p>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对旅行社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行政监督检查。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竞争局）：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及，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对经营者价格行为为的监管。</p>	<p>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具备经营资质；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合理低价游；是否签订旅游合同；是否使用旅游服务标志；是否从旅行社以外的经营行为等。</p>		

